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 0324100804

单位名称	厦门百泰鑫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英明	行业类型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联系人	张伟亭	联系电话	13859964613
传 真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0 号一层西侧通用厂房		
<p>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编制的：《2022 年度厦门百泰鑫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上报，请予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p> <p>2022 年 3 月 24 日</p> </div>			
<p>县（市、区）级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p> <p>你公司上报的：《2022 年度厦门百泰鑫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经我局初审，基本符合要求，同意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p> <p>2022 年 3 月 24 日</p> </div>			
<p>市级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p> <p>你公司上报的：《2022 年度厦门百泰鑫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经我局审核，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p> <p>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div>			

注：1、年度报告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由备案单位提供；

2、此表格一式三份，上报单位、初审单位和备案单位各持一份。

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厦门百泰鑫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 厦门市集美区

2022-03-24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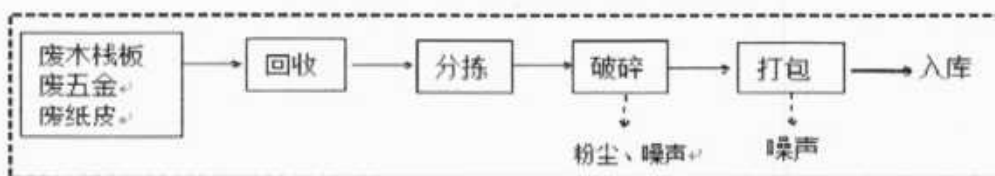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百泰鑫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0 号一层西侧通用厂房		
法人代表	杨英明		
环保负责人	张伟亭	手机	13859964613
企业规模	中一型	投产时间	2021-12-20
所属行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生产周期	250
占地面积 (万 m ²)	450	职工人数 (人)	1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p>废塑料经人工分拣后分为普通品质和高品质，高品质废塑料经清洗工序去除表面灰尘杂质后自然晾干，经破碎后打包出厂外售。普通塑料也经破碎后打包压实出厂外售。</p> <p>废木栈板、废五金、废纸皮回收，废木栈板、废纸皮进行简单的破碎，打包机打包成型后放入仓储区存放，之后外售。</p> <p>回收各类一般工业固废(不可回收)、一般工业污泥和建筑垃圾，回收后不进行场内贮存，直接运输至其他有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建设单位仅进行回收、运输，不在厂区内做贮存。</p>			

生产工艺图



废塑料回收仓储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图



备注：废五金不涉及破碎工序。

废木栈板、废纸皮、废五金回收仓储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图

一般工业
固废(不可
回收)、一般
工业污泥、
建筑垃圾



运输至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不可回收)回收仓储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图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破碎间自然沉降；
一般固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至。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主要为废木栈板、废纸皮、废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去除, 剩余粉尘可在破碎间内自然沉降, 定期清理, 不涉及外排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至。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批复	2021-12-09	厦集环审 (2021) 164 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 局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0	实验室面积	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0	持证人员数	0
发证单位	0		
监测经费（元/年）	0		
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	0		
运营经费（元/年）	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 办公 用房数	实验室 面积 (平方米)	实验室 监测 人员数	持证 人员数	人员持证 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 经费 (元/年)
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 1713120500 19	33	120	30	26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50

表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总 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1995	电子天平	0.5	密封	4	mg/Nm ³	
2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30	现场	2	分贝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	噪声	厂界东北侧	ZS-0001	正常
2	噪声	厂界西侧	ZS-0002	正常
3	无组织排放	厂界	WZZ-0001	正常

张氏藏书

表 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噪声	厂界东北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别 3	55-65
2	噪声	厂界西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别 3	55-65
3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0.5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

3。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 1.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 3.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1)164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百泰鑫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百泰鑫兴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百泰鑫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383号3层303室):

你司关于《百泰鑫兴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80号一层西侧。工程建设内容为:年回收利用废纸皮5万吨、废塑料5万吨(含水洗工艺)、废五金5万吨、废木栈板1万吨、转运工业固废(不可回收)1万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根据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111-350211-07-01-734843)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项目位于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 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四)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 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 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二)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三)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四)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委托监测合同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ZJCHT-H2022032101

环境检测合同

一、委托双方信息

委托方	厦门百泰鑫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杨总	联系人	15959226904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80 号一层西侧			传真	/
承检方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696984066	联系人	蔡惠珍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传真	0592-5774151

二、承检方受委托方委托承担以下环境检测项目, 出具检测报告。

“厦门百泰鑫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方案详见附件一), 检测费小计: 4500 元(大写: 肆仟伍佰元整)。

三、委托方责任

1. 进行现场采样, 应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保证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采样时为采样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 并安排 1 名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现场采样。
2. 如进行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方应保证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四、承检方责任

1. 接受委托方安排, 采样人员到委托方单位进行现场采样(费用由承检方承担)。
2.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半年一付, 先付后测, 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给委托方。
2.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 (共计: 人民币 2250 元, 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承检方先安排技术人员去现场开展采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
3. 合同签订起算第 6 个月的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50%。(共计: 人民币 2250 元, 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4. 报告按检测次数提供报告原件一式贰份, 正常服务周期内完成报告后及时快递至委托方。
5. 实际检测费用将根据实际检测项目的增减收取或返还相应的款项。
6. 标准服务周期为: 实验室接样后 5 个工作日后出报告;
加急服务周期为: 实验室接样后 3 个工作日出报告; 加急服务加收 50% 测试费;
特急服务周期为: 实验室接样后 1.5 个工作日出报告加急服务; 特急服务加收 100%。

六、其它

1. 合同周期 1 年: 2022 年 03 月份至 2023 年 02 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委托方与承检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扫描件均等同有效。
3. 出具报告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报告。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ZJCFLH2022032101

委托方: 厦门嘉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承检方: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

银行帐号: 3510 1560 0010 5252 0021

签章:



2022年03月21日

签章:



2022年03月2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019

名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9

发证日期: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